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小燕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瑞辉与被告郑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2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郑小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瑞辉借款本金988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